

附件 1

## 遵义医学院 2017 年二级院系绩效考核指标（一级）

被考核院系：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一级）	考核指标（二级）
加快发展 (55分)	学科、专业 优化(10分)	<p>1. 学科建设 (4分)</p> <p>1.1 学科规划与管理：组织实施“十三五”学科发展规划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成立有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专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按时完成和提交学校布置的各类学科建设材料、数据等信息。(0.5分)</p> <p>1.2 学科团队建设：学科带头人学术水平较高，对学科建设管理工作认真负责；本单位所有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1.5分)</p> <p>1.3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以贵州省或遵义市的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搞好“产学研”深度融合，推进优势学科方向发展。(0.5分)</p> <p>1.4 学科平台与条件建设：积极参与贵州省一流学科建设申报，加快我校一流学科建设步伐；积极申报新的科研平台和创新团队，促进交叉与融合学科快速发展，省级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良好并通过省学位办组织的检查。(1分)</p> <p>1.5 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举办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不少于1次，有学术成果汇编。聘请3名以上的知名专家来校进行学术交流和学术报告。(0.5分)</p> <p>2. 学生培养 (2.5分)</p> <p>2.1 聘请实务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内长期从事本专业的管理者或高级技术人员参与学生培养的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学校“候鸟型”人才等外聘专家在研究生培养、学科建设、平台建设方面发挥作用。(0.5分)</p> <p>2.2 建立健全科教融合的管理制度，并充分利用现有各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基地、工程中心、2011协同创新中心、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平台，支持研究生积极参与科研活动，在校研究生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数较2016年增长10% (1分)</p>	

	<p>2.3 强化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机制, 在省教育厅及学校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无存在问题论文。(0.5分)</p> <p>2.4 根据国家《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和学校统一部署, 积极参与2017年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授权申报工作。(0.5分)</p> <p>3. 专业结构调整 (3.5分)</p> <p>3.1 制定符合院系发展的专业建设规划, 各专业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专业负责人有很好的学科知识背景, 各专业制定科学合理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与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及课程设置相符合。(1分)</p> <p>3.2 按照社会和经济需求制定专业招生计划, 减少或停止与经济社会发展契合度不高、毕业生就业率低的专业招生计划。(0.5分)</p> <p>3.3 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 定期开展专业自评工作, 临床医学、护理学专业应积极向国家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提交专业认证申请, 对学校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0.5分)</p> <p>3.4 高度重视新设专业的建设, 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 开展新设专业年度检查, 并对新设专业(没有毕业生的专业)发布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 接受社会监督。(1.5分)</p>	
<p>教学质量 (13.5分)</p>	<p>1.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8分)</p> <p>1.1 改革教学管理 (4分)</p> <p>1.1.1 在一些专业中实施按大类招生、按专业分流的人才培养模式, 推动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跨学校、跨学段选课制度, 增加学生自主学习的选择性。(0.5分)</p> <p>1.1.2 创新教育教学方法, 改革和创新课堂教学模式, 引导教师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课堂教学以学生学习为中心, 有效利用慕课、翻转课堂、微课等模式, 充分发挥网络优质教学资源的作用, 提高教学质量。(1分)</p> <p>1.1.3 深化教学改革, 强化教学研究, 大力推进“三养成、三融合、三协同”人才培养模式, 积极推行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 加快教学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将教学改革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取得显著成效, 发挥积极作用。(1分)</p> <p>1.1.4 制定措施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应用于理论和实验教学中, 学校生物研究中心、药理学重点实验室以及其他研究实验室等向本科学生开放。以多种形式宣传创</p>	

	<p>新创业，通过导师信息库建设和大创项目引领学生早期科研。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并计入学生第二课堂学分。(0.5分)</p> <p>1.1.5 加强课程考核改革，考核方式以培养方案、课程教学目标、行业要求等为本依据，积极推进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模式；加强对学生上课考勤、回答问题、平时作业等考核评价的监督与管理，平时成绩的评价有据可查，以确保公平公正。(0.5分)</p> <p>1.1.6 在课程考试前召开考务工作会，落实命题、监考老师培训、领导巡考等工作；考后，课程负责人对考核结果及时进行分析、总结和整改，进一步完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提高教学效果。(0.5分)</p> <p>1.2 巩固和坚持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 (1.5分)</p> <p>1.2.1 落实好学校领导联系院系的机制，做到以教学为中心，确保教学顺利进行。(0.5分)</p> <p>1.2.2 围绕人才培养工作召开年度部门工作会议，讨论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解决的措施。(0.5分)</p> <p>1.2.3 明确教授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好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制度。(0.5分)</p> <p>1.3 强化实践育人环节 (2.5分)</p> <p>1.3.1 继续完善现有实验教学体系：即“一条主线，两个结合，三个平台，四种能力，六个模块”。(0.5分)</p> <p>1.3.2 继续加大新任实验教师的督导听课力度，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建设，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标准，足额开出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加强实验教学督导监控，落实好实习教学的巡回教学检查和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检查，确保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0.5分)</p> <p>1.3.3 修订或调整各专业培养方案及实习大纲，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学分和学时的体现），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标准。(0.5分)</p> <p>1.3.4 (1) 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制定实习教学检查及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工作计划并落实相关工作；(2) 开展毕业论文撰写及指导的培训，确保实践教学环节质量；(3) 整理并完善实习实训相关数据、资料，为搭建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做好准备工作；(4) 拓展新的实践教学基地，以满足专业实习实训需求，并努力提升现有实践教学基地的教学质量，促进同质化教学进程。(0.5分)</p>	
--	---	--

	<p>1.3.5 继续强化实验教学改革工作；加大虚拟仿真工作建设力度，加强虚拟仿真项目的开发和利用；完善实验室开放的方案和制度，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与实验教学活动；加强实验室的管理，争取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和提高质量，重点加强非医学实验室的建设，继续开展一流平台建设，确保示范中心继续发挥辐射示范作用。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建设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0.5分)</p> <p>2.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2.5分)</p> <p>2.1 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完善各院级创新创业管理制度，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加强创新创业宣传，展示创新创业成果，开设《创业基础》必修课程，引外校进优质网络选修课程，拓展学生视野，提升创业意识和能力，将“参加创业行动队活动”纳入第二课堂重要项目，强化创新创业实践环节，纳入学分管理。(1分)</p> <p>2.2 由各院系推荐优秀导师，建立、健全校级导师库，支持导师参加创新创业导师培训，鼓励各个学科聘请企业导师；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鼓励各学科推荐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等担任兼职创新创业导师。(0.5分)</p> <p>2.3 继续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保证参与学生比例持续增长，争取校级—省级—国家级立项稳中有升，参与学生比例稳定在10%，继续以大创专项和创新创业中心项目资金支持大创。(0.5分)</p> <p>2.4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各院系创新创业教育与学科竞赛激励机制，对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和学生给予奖励。(0.5分)</p> <p>3. 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3分)</p> <p>3.1 建立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成立有质量保障组织机构及相对稳定的人员队伍，按《遵义医学院教学质量标准汇编》开展相应工作，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0.25分)</p> <p>3.2 加强对教学的质量监控，开展专家督导听课和学生评教，对监控信息进行了统计、分析反馈、公开和利用，达到持续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0.25分)</p> <p>3.3 建立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体系，建立教学激励制度，开展各类教学评</p>	
--	---	--

	<p>选活动。(0.5分)</p> <p>3.4 制定教师教学评价整改措施、教学质量评价反馈及整改流程,达到改进的效果与评价。(0.5分)</p> <p>3.5 开展网上教学评价,督促学生对授课教师进行网上教学评价,学生网上评教参评率不低于90%。(0.5分)</p> <p>3.6 完善实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0.5分)</p> <p>3.6.1 建立完善各院系实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定各项管理制度。(0.1分)</p> <p>3.6.2 加强对实验教学课程的质量监控,开展学生评教,对监控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反馈、公开和利用,目的在于提到和改进实验教学质量。(0.3分)</p> <p>3.6.3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贵重实验设备、仪器等使用记录。(0.1分)</p>	
<p>教育改革 (1.5分)</p>	<p>1. 制定有院系年度本科教育改革工作要点或工作计划,并按要点或计划推进改革。(0.5分)</p> <p>2. 院系党政领导亲自抓教育研究改革工作。(0.5分)</p> <p>3. 年内向教务处报送本科教育改革工作简报不少于2篇。(0.5分)</p>	
<p>科学研究 (10分)</p>	<p>1. 制度建设。科研管理制度健全,激发创新活力成效明显。(2分)</p> <p>1.1 基本完成“十三五”科研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使用规范、合法合规,无违法违规案件发生。(1分)</p> <p>1.2 全面深化科研综合改革,健全分类评价制度,制订分类科研考核指标,完善科研绩效考核办法,能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1分)</p> <p>2. 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实现持续增长。(2分)</p> <p>2.1 以2016年度为基数,到账的科研经费有所增长。(1分)</p> <p>2.2 以2016年度为基数,国家级科研项目数有所增长。(1分)</p> <p>3. 学术影响。学术影响不断扩大。(2分)</p> <p>3.1 公开发表论文总数较2016年有所增长。(0.5分)</p> <p>3.2 SCI、SSCI、A&amp;HCI、EI、ISTP、CSSCI、ISSHP等科学引文收录论文及专著较2016年有所增长。(1分)</p> <p>3.3 产生有较大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的成果,并得到国内国际高水平同行专家书面评价。(0.5分)</p>	

	<p>4. 社会服务。服务社会的水平不断提高。(2分)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经费、知识产权申请数、知识产权授权数、研究成果转让转化项目数、为地厅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报告数、研究创新平台、基地、产业服务平台等机构数、科研人员以科研成果自主创办企业或以技术入股形式参与创办的企业数有所增长。</p> <p>5. 标志性成果。标志性成果突出，特色鲜明。(2分)</p> <p>5.1 获省部级奖励三等奖及以上以及市厅级、医学会奖励一等奖 2.0 分。</p> <p>5.2 获市厅级、医学会奖励二等奖 1.5 分/项。</p> <p>5.3 获市厅级、医学会奖励三等奖 1.0 分/项。</p> <p>5.4 其他行业部门奖励 0.5 分/项。</p> <p>5.5 科研成果通过市厅级及以上专家鉴定 0.2 分/项。</p> <p>(注：各项得分累计不超过 2 分)</p>	
人才强校 (10分)	<p>1. 制定部门教师队伍建设年度计划，进一步完善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导师制，逐步确立并实施中青年教学骨干队伍培养机制，根据学校工作安排选拔中青年教学骨干。(1分)</p> <p>2. 开展教师培养培训，提升教师教育教学、科研等综合素质。完成部门教师培训 50% 以上(须有回校讲座、报告)。(1分)</p> <p>3. 全面开展师德师风宣传和建设工作。鼓励教职工立足于本职工作，创先争优，为人师表。积极推选教师参与学院、学校和省级优秀人物评选。(1分)</p> <p>4. 创新人才引进模式(部门为了引进高层次人才，利用学科、学术会和交流会等和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做法)。(1.5分)</p> <p>5. 基础医学院每个教研室自行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每两年应有 1 名，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每年应有 3 名以上(含 3 名，含自行培养)；其他院系每年应有 1 名以上(含 1 名，含自行培养)。(2.5分)</p> <p>6. 柔性引进的候鸟型人才应覆盖部门相关学科和或科研研究方向。(1分)</p> <p>7. 加强部门职称推荐和聘期考核、聘任工作的规范管理(党政联席会记录)。(1分)</p> <p>8. 加强与省内外、国(境)外成功人士(校友、专家)联系，邀请对方到校讲学，共同开展相关领域的教学、科研等工作。(1分)</p>	

<p>开放办学 (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二级院部系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的年度计划和运行机制，及时更新中英文网页，完成学校下达的开放办学任务。(0.5分)</li> <li>2. 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形式，与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研究团队等开展科研、教学、人才培养等项目的交流与合作，邀请或聘任外籍专家到校授课、讲学、开展科研或临床服务等活动；积极组织教师、学生参加各种国家公派出国（境）项目、参加国（境）外交流和学习，承办或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及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分项活动等。年度总结提供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活动或项目清单（含姓名、学校、院部系/科研院所、任务、时间、走访或来访国家或地区、是否签署两校间院部系协议或是否履行既往已签署的院部系协议等），并提供新闻报道或照片说明(1分)。</li> <li>3. 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形式，加强与省外高水平大学（特别是对口帮扶高校如：北京大学、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四川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南大学等）或省内外兄弟院校或校外企事业的联系与交流，开展科研、教学或人才培养等项目，积极组织教师、学生参加国内重要的学术交流，承办或参加国内、省内、校内重要的学术会议等。年度总结提供国内合作与交流的活动或项目清单（含姓名、走访或来访学校/院部系/科研院所/医院、时间、任务、是否签署新协议或履行既往的协议、有无实质性进展等内容），并提供新闻报道或照片说明支撑。(1分)</li> <li>4. 及时填报《遵义医学院对外交流活动备案表》，完善涉外和国内交流活动的备案及上报程序，及时报送活动成果（总结、协议、照片等)。(0.5)</li> <li>5. 继续完善和执行“双语授课”教师激励机制，增加“双语授课”教师数量，制定和完善二级院部系的对“双语授课”教师的激励机制和培养计划。年度总结提供“双语授课”教师姓名、授课教材、内容、课件、讲稿、教学计划书或者讲座通知等信息。(1分)</li> <li>6.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对出国（境）人员的外事安全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防范涉外安全事故的发生。年度总结提供相关信息。(0.5)</li> <li>7. 积极承担并保质保量完成来华留学生的相关教学活动和任务。(0.5)</li> </ol>	
----------------------	---	--

	体育卫生艺术工作（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积极组织、参加学校文体活动委员会组织的文体活动。（0.7分）</li> <li>2. 积极开展本院（系）学生文体活动和课外体育锻炼。（0.5分）</li> <li>3. 积极动员、组织、支持学生参加学校运动代表队训练和比赛。（0.5分）</li> <li>4. 积极开展本院（系）健康教育。（0.3分）</li> </ol>	
	依法治校（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积极参与落实学校科学民主决策机制，继续完善院系信访、职工、学生申诉处理、学生奖励及资助等教职员工生权利救济渠道。（0.3分）</li> <li>2. 严格按照学校“七五”普法依法治理规划的年度工作要求，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开展师生员工学法、用法和守法活动，成效明显。（0.5分）</li> <li>3. 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完整、及时、准确、规范归档。（0.2分）</li> </ol>	
	工作落实情况（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积极贯彻落实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日常工作执行力度，及时高效完成相关工作任务。（2分）</li> <li>1.1 积极开展本院系建校70周年纪念系列活动，顺利完成校友联络工作；（1分）</li> <li>1.2 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会议和专题活动；（0.5分）</li> <li>1.3 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统筹开展各项业务工作。（0.5分）</li> </ol>	
<b>党的建设（18分）</b>	思想政治、组织、队伍、制度建设、统战工作（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省委及学校党委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2分）</li> <li>2. 认真学习新修订的党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1分）</li> <li>3. 二级院系党员领导干部到支部讲党课，党支部书记讲党课，先进人物讲党课。（0.5分）</li> <li>4. 落实好二级党委（党总支）党政联系会议制度、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主题党日制度，积极召开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1分）</li> <li>5. 积极组织各类评优评先申报及推荐工作，并取得优异成绩。（1分）</li> <li>6. 认真落实好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工作；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做好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1分）</li> <li>7. 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思政工作会议精神，有计划地开展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1分）。</li> <li>8. 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月系列活动（1分）。</li> </ol>	

	<p>9. 积极向学校及校外媒体推送新闻 (0.5分)。</p> <p>10. 积极配合学校文创工作, 认真履行包保责任区职责 (0.5分)。</p> <p>11. 积极配合学校思政评估工作, 按指标体系要求认真报送资料 (0.5分)。</p> <p>1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0.5分)。</p> <p>13. 成立以党委(总支)书记任组长的统战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开展院级层面统战工作。(0.2分)。</p> <p>14. 建立健全统战工作机构, 调整和配备统战委员和统战联络员; 按时参加学校统战工作会议, 及时落实学校统战工作的相关要求, 建立健全二级统战部门统战人员基本信息库, 每半年向学校统战部报送统战人员基本信息。(0.3分)。</p> <p>15. 建立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名册库, 组织和支助党外知识分子开展统一战线系列活动并及时上报上传相关统战宣传工作简报。(0.25分)。</p> <p>16. 建立本单位留学归国人员名册库, 组织和支助本单位本部门留学归国人员开展统一战线系列活动并及时上报上传相关统战宣传工作简报。(0.25分)。</p> <p>17. 支持、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 (0.5分)。</p>	
<p>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6分)</p>	<p>1. 认真贯彻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 做到年初有工作计划, 年终有工作总结; 坚持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 组织召开本单位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坚持党委(党总支)书记带头讲党课; 做到分管校领导与二级院系(部门)、二级院系(部门)与下属科室层层签订符合工作实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认真、及时处理本单位内师生的反映诉求或来信来访, 涉及违纪问题的反映, 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和纪委。(1.1分)</p> <p>2. 继续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省教育厅六项规定精神, 做好整治收受礼品礼金、会员卡 and 清理高档酒、库存酒工作; 继续紧盯重要节日节点, 加大纪律重申与纪律教育; 本单位领导班子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婚丧事宜操办报告制度, 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加强对干部职工的监督管理, 持续纠正“四风”问题。(1.2分)</p> <p>3. 本单位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认真组织开展形势政策教育与党规党纪学</p>	

	<p>习，积极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各类反腐倡廉文化活动和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正面示范教育活动、及时通报反面典型案例，针对本单位内的重点岗位要做好风险防控教育；做好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工作，开展校园反腐倡廉宣传活动；认真做好本部门党风廉政宣传工作及网站建设。严格按照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学校党委相关要求，积极组织、配合做好干部约谈工作，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1.5分)</p> <p>4. 建立健全党务、院务公开制度，将本部门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工作责任到人，确保人、财、物等方面事项公开，做好年度党务、院务公开台账；严格贯彻“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三重一大”按议事规则集体研究决定，确保权力在阳光下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财务“收支两条线”制度，做好本部门“小金库”问题的自查工作。(0.9分)</p> <p>5. 制定完善本单位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制度，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接待与处理工作，明确职责；设立全面、通畅的群众反映问题途径；做好纪检监察部门与上级交办信访调查与回复工作；积极与学校党委、纪委就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工作反馈与交流，切实发挥连接学校党委、纪委与本单位广大教职员工之间的沟通纽带作用。(0.5分)</p> <p>6. 本年度所在单位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情况。(本项不占分，如有该项行为发生，总得分减少2分)</p> <p>7. 按照《遵义医学院重大事宜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如实上报本部门重要工作、重大事件及重要活动。(0.8分)</p>	
--	--	--

	完善机制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稳定工作责任制。(1分)</li> <li>2、健全院系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机构，领导班子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稳定工作。(1分)</li> <li>3、完善目标管理有关制度、措施；制定目标管理实施方案。(1分)</li> <li>4、全面推行校方责任险。(1分)</li> <li>5、为全体学生购买《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认真开展法制和综合治理工作宣传教育；强化防火、防电、防盗等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牢固思想防线。(1分)</li> </ol>	
安全稳定 (10分)	成效明显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院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制和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追究制度。(1分)</li> <li>2、院系领导定期开会研究部署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责任，对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0.5分)</li> <li>3、将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对部门、院系的年度目标管理，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将安全稳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0.5分)</li> <li>2.健全“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安全稳定体系；确保防控体系作用充分发挥。(1分)</li> <li>3.保障校方责任险暨附加无过失险和《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覆盖率达100%。(0.5分)</li> <li>5. 全年不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1.5分)</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其他 专项 考核 (17 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工作(8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院(系)学生教育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到位,有工作总结。(0.2分)</li> <li>2. 重视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多形式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效明显。(1.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院(系)党委(或党总支)每学期召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题会议1次以上,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0.1分)</li> <li>2.2 每学期召开院(系)学生工作专题会议不少于4次,有会议记录。(0.2分)</li> <li>2.3 结合院系特色和学生特点,多形式、创新性的开展思想政治主题教育活动,每学期不少于4次,有方案、有总结材料。(0.4分)</li> <li>2.4 重视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每学期对辅导员、教师兼职班主任、学生兼职班主任开展不少于1次的培训,有效地指导辅导员、班主任开展工作,有记录。(0.2分)</li> <li>2.5 辅导员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优秀主题教育班会评选等活动。(0.2分)</li> <li>2.6 辅导员参加学校晚值班、早课督查等满勤。(0.2分)</li> </ol> </li> <li>3. 重视学风建设,强化学生日常教育管理。(1.7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院(系)重视学风建设工作,制度完善,措施得力,谈心谈话、联系家长等制度执行较好,全年到课率不低于90%。(0.4分)</li> <li>3.2 按规定完成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各项材料报送规范。(0.3分)</li> <li>3.3 学生奖惩材料管理规范,有学生奖惩数据库。(0.1分)</li> <li>3.4 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经常深入学生宿舍,积极开展学生寝室文化建设活动。(0.2分)</li> <li>3.5 积极推进“易班”建设。院(系)建立易班机构号,学生完成认证比例不低于90%,在易班上开展活动不少于2次。(0.3分)</li> <li>3.6 全年违法违纪、受处分学生比例不超过院(系)在校学生总人数的1‰,对违纪学生进行教育帮扶,有记录。(0.2分)</li> </ol> </li> </ol>	
---	--	--	--

	<p>3.7 建立健全《院（系）学生突发事件危机管理应急预案》，能及时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本年度无死、伤等恶性事件。（0.2分）</p> <p>4. 重视大学生心理健康（0.8分）</p> <p>4.1 积极配合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做好新生心理普查、学生心理问题排查、心理健康节系列活动等专项工作。（0.3分）</p> <p>4.2 对筛查出的重点学生人群进行积极关注,有谈心记录,并及时上报异常情况;(0.3分)</p> <p>4.3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院（系）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并组建和培养班级心理委员。（0.2分）</p> <p>5. 贫困生数据库建立与维护;各项资助报送情况。（1分）</p> <p>5.1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每个入库学生需有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与困难学生认定表),对贫困生数据库进行维护(获助情况、变故情况等),困难学生认定表需到资助中心盖章后再返回院系保存。</p> <p>5.2 各类资助评选是否公正、公平、公开,各类资助材料报送是否按时,材料报送后审核情况(返工率)。</p> <p>6. 催收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还本、付息情况(本条适用于有贷款毕业生院(系))。（1分）</p> <p>7. 贯彻落实就业工作党政“一把手”负责制;有毕业生的院(系)初次就业率需达到学校考评要求。（1分）</p> <p>7.1 各院(系)下发就业领导小组文件,并转发招生就业处存档,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的专题会议研究毕业生就业工作,有会议记录。（0.3分）</p> <p>7.2 有毕业生的院(系)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标。（0.7分）</p> <p>8.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重视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积极开展就业指导教育和就业技能培训;按时完成毕业生资格审查工作;规范化管理毕业生就业资料;积极帮扶就业困难毕业生。（1分）</p> <p>8.1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活动有方案、有方案落实情况、有总结、有学生调查报告或心得体会等。（0.1分）</p>	
--	---	--

		<p>8.2 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职业生涯规划活动，每位学生有相应职业生涯规划书。(0.2分)</p> <p>8.3 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技能培训，举办相关讲座、活动（有文字材料或学生学习心得）不少于2次。(0.1分)</p> <p>8.4 能独立使用网络版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建立完善毕业生信息资料库。(0.1分)</p> <p>8.5 规范化管理毕业生就业资料（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报到证等），并正确指导毕业生填写相关内容；要求发放及时、有登记、无差错。(0.1分)</p> <p>8.6 积极帮扶就业困难毕业生，要求有帮扶方案、帮扶记录、帮扶总结。(0.1分)</p> <p>8.7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整理学生档案，及时、准确完成学生档案材料报送工作。(0.3分)</p>	
	<p>团建工作(3分)</p>	<p>1. 及时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主题活动。(0.5分)</p> <p>2. 鼓励院（系）学生积极参加校级学生组织；将学生参与校团委主办的各种活动纳入院部（系）“推优”工作评定标准，学生参与校级活动德育评分不得低于参与院系活动的德育评分。(0.5分)</p> <p>3. 院系团委（总支）书记参加校团委的工作例会，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特殊情况事先请假；按时上报团委要求的各类材料。(0.5分)</p> <p>4. 团支部每学期至少举办2次主题团日活动；积极支持参加校团委组织的讲座、科技、文化等活动；二级团委（团总支）在当年度有集体或个人（师、生均可）荣获团系统省级及以上奖励。(0.5分)</p> <p>5. 鼓励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挑战杯”，在校级、省级比赛中取得名次。(0.5分)</p> <p>6. 加强青年之声工作，切实加强对青年、学生的服务；新媒体引导青年工作有渠道、有成效。(0.5分)</p>	

<p>工会工作 (2分)</p>	<p>1. 按时报送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各种档案健全, 台账更新及时; 活动资料齐全; 按照要求参加工会会议和培训。(0.5分)</p> <p>2. 按照校务公开工作要求, 规范公开程序, 认真做好院(系)务公开; 认真组织本部门“两代会”代表参加学校民主管理和工会建设的各项工作。(0.25分)</p> <p>3. 做好职工维权帮扶, 杜绝不作为或推诿现象; 加强女职工工作。(0.25分)</p> <p>4. 开展好岗位练兵、职工建功立业等活动; 认真做好各类表彰活动的推荐工作。(0.5分)</p> <p>5. 积极组织教职工参加学校工会举办的各种文体活动、完成学校工会布置的各项任务; 有计划地自主开展教职工活动; 做好新闻宣传和报送工作。(0.5分)</p>	
<p>信息化建设 (4分)</p>	<p>1. 在校园网内有独立的网站, 能及时体现本单位基本情况和工作动态; 网站设计规范, 页面美观大方, 并公布办公电话、电子信箱等信息, 具备信息检索、页面导航和互动交流等功能; 网站内容与本单位工作联系紧密; 网站页面信息规范、格式统一、内容呈现方式多样化; 网站有专人维护和更新, 且更新要体现持续、及时。(2分)</p> <p>2. 建立英文网站或对外发布的网站英文模块, 并且在中文网站上有明显的链接标志, 页面内容更新及时, (比如: 部门英文简介至少考核期内有更新); 积极推动、规范OA系统使用。(1分)</p> <p>3. 网站和信息平台安全性。(1分)</p> <p>网站正确添加和使用 ICP 备案号 (ICP 备案号与学校主页 <a href="http://www.zmc.edu.cn">www.zmc.edu.cn</a> 备案号一致: 黔 ICP 备 06003261 号-2); 网站信息安全有保障, 无安全漏洞; 网站或信息平台考核期内无因受到网络攻击而影响服务正常运行或受到国家、省厅信息部门不安全通报等情况。</p>	